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实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 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算。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xx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 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 2. 施工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

(2) 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

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 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 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 3. 乙方责任：

(1) 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 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4) 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负责将加工的预拌混凝土运送到工程地点，提供施工过程的技术保证。

(5)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米砣泵车(以下简称“泵车”)租给承租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 月租赁价格：

2. 租赁期限：

3. 结算方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年度年终租赁费全部结清。

1. 合同签订后，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需要提供泵车资料复印件。

2. 租赁期间，承租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度出租方泵车。

3. 出租方负责泵车的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等、操作人员要持有效证件上岗。

4. 承租方负责泵车在租赁期间所需的燃料、油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操作人员自进入承租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承租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服从承租方的安排和管理。如司机违章或不接受管理，承租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其罚金可从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6. 如有正当理由，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更换操作司机。

7. 出租方承担泵车的各种规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租赁期间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机械事故责任。

8. 承租方有义务为出租方泵车操作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和泵车停放场地。

9. 承租方在租用期间有义务保护出租方泵车。

承租方不得将泵车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同意不再租赁、承租方付清全部租金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租方贰份，出租方贰份。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三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13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昆山建颖商务办公楼

二、工程地点：科技广场北侧

三、供应混凝土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混凝土数量：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四、供货期：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 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
- 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10元；
- 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费；
- 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 六、供货量的确认

- 1、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 八、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



土浇筑，甲方应在5天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 and 停车场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检查混凝土数量手续，并安排卸料。

4、若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和料。

## 九、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服务。

2、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或者相关标准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一切相关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备案或其他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扣留货款。

3、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乙方拒绝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应，乙方以该批次混凝土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7、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有关人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的赔偿款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人员造成甲方机械设备、工程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逾期未与甲方进行结算的，视为放弃结算。

### 2、支付方式：

2、主体工程施工时，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款的50%货款数额；

4、剩余货款在竣工验收结束6~8月一次性全部付清。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1、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未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2、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生争执以及与甲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时间，逾期供货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超过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逾期供货）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相关赔偿条款的效力。

####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壹份。

2、本协议为商品混凝土买卖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的，以该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四

工程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

2、施工单位：\_\_\_\_\_。

3、工程名称：\_\_\_\_\_。

4、工程地点：\_\_\_\_\_。

5、运距：\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

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xx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

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

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 应遵守国家□xx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 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当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 2、乙方义务

(1) 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 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 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如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 卖方（签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五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 第一条 目的和背景条款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工程所需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二条 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_\_\_\_\_

2. 2 交货地址：\_\_\_\_\_

### 第三条 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浇筑主要部位

混凝土标号

坍落度□mm□

数量□m<sup>3</sup>□

单价（元□m<sup>3</sup>□

货款金额（万元）

非泵送价

泵送价

合计方量□ m<sup>3</sup>

合计货款金额（暂定）：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1）上述价格均含运费。

####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的方量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 预拌混凝土的方量结算方式：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按gb14902《预拌混凝土》的规定：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

（1）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甲方可随时派人进行抽检，并按抽检的实际量结算该批次预拌混凝土的方量。

（2）如需要以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甲方应在浇筑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及相应工程修改方案，按现行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核算混凝土方量。复核中不扣除构件内钢筋、支架、螺栓孔、螺栓、预埋件及墙、板中0□3m<sup>2</sup>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甲方还必须承担2%的综合损耗。

（3）因涨模、跑料、多要等施工原因损失的混凝土应按实计

算；

(4) 无法按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的（如混凝土砂浆、垫层、基础桩、

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等）混凝土应直接以运输车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

#### 4. 2 约定的结算期限：

预拌混凝土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

每次浇筑结束，如无异议，双方应及时对所供预拌混凝土方量进行确认签字；如有异议，双方应在下一次浇筑前协商解决。

每月\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当月混凝土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月方量和货款的有效签字手续。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14日内核实完乙方上月完成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及相应工程修改方案的，该批次混凝土供货量应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内未进行结算，自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结束之日起，乙方结算资料中开列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预拌混凝土价款支付的依据。

(1)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或不迟于约定正式开工前7天内预付工程备料款\_\_\_\_\_万元。

(2) 工程进度款按下列第 ( ) 项方式付款:

a□按月支付: 每月甲方在确认上月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后\_\_\_\_日内, 按\_\_\_\_%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在结算全部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后\_\_\_\_日内, 支付全部货款。

b□按工程量进度支付: \_\_\_\_\_

c□其他约定: \_\_\_\_\_。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可停止供货, 并依法追讨所欠货款, 包括尾款部份需一并结清偿还, 甲方不得异议。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5.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对混凝土的生产、运输 (含泵送) 质量负责; 施工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和养护质量负责。

5. 2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使用过程及质量评定, 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5. 3 用于交货检验的混凝土试样, 是在交货地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卸料口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可所采取的有效试样。经标准养护的交货检验试样, 是判断混凝土强度的依据。

5. 4 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按苏建质□20xx□372号文精神执行。否则, 由此而引起的相关事宜与乙方无涉。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 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 提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浇

筑时间、数量、浇筑部位、强度等级及其他技术要求的书面通知。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6.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保障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运输车的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有电力、照明、水源等设施。

6. 3 甲方应委派专人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和负责验收签字工作；应负责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证混凝土顺利浇筑。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6.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按规范要求组织浇筑并养护。由于甲方施工组织、浇筑技术和保障条件等原因未能在 \_\_\_\_\_ 小时内浇筑完毕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或养护不当而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6. 5 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而应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预拌混凝土。

7.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 3 在预拌混凝土的供应中，乙方应出具发货单（一车一单）。发货单应标明混凝土的技术数据、工程名称、发车时间、数量等，由该车驾驶员随车携带，进入工地时由甲方指定的专人签证。

7. 4 乙方对外发货，应按批次填写《预拌混凝土出厂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应根据施工要求进行发货，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需要。

7. 5 因乙方供应了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或供应不及时导致中断连续浇筑及其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6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 1 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 2 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若发现混凝土的质量问题，应在\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3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停工或更改合同已明确的内容，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另一方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供应计划。

8. 4 采取来料加工的方法时，协议由甲方供应的原材料应在混凝土开打前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验收。若因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供应混凝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5 乙方提供给工程使用的泵管、卡箍、皮圈等配件，甲方应妥善清洗、保管和使用，如因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 6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部

分或全部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式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电话

甲方

乙方

经甲方委托，负责混凝土验收签字的人员：\_\_\_\_\_

8. 8 其他约定：\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9. 2 乙方因7. 5款原因未能及时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的，自应付赔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向乙方支付所欠赔款的利息。

9. 3 其他约定：\_\_\_\_\_。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0. 2 如仍未解决，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解决：

（1）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六

乙方：

1. 混凝土摊铺机一台，租金60元/天。

2. 20cm厚钢模240m<sup>2</sup>单价每天0.6元/m<sup>2</sup>

3. 混凝土切缝机甲方免费提供，切割片乙方自理。

4. 设备进退场费用总计1200元包死。

5. 租期按实际进场时间计算，阴雨天除外。

6. 租金每月10日结算。

7. 所有设备必须七成新，符合施工要求，能正常运转，甲方保障服务要随叫随到。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混凝土运输车租赁合同汇总篇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xxx经济合同法》、《xxx建筑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就工程所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合计金额（大写）：

本合同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提前壹天通知乙方供货，以确定所需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本次供货量以预付款到帐后大约在本年底内完成。

乙方在供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及《xx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应用证书》等证明材料，乙方必须供应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应满足施工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产品应符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xx

国家标准，容重严格控制在650kg/m<sup>3</sup>□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产品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所有证件及报告，并负责制作试块。

1、所有蒸压加气块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卸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具体位置以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货到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初验，若初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送检复试后，若产品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应立即做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相应的损失。

4、数量验收：甲方材料员对乙方加气块实测实量，并为乙方开具收货凭据。如因运输或卸车造成大量破损的，甲方则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扣除。

1、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甲方需预付货款，乙方方可发货。

2、每月15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收料单开具完税发票，交甲方财务。

1、乙方接到甲方计划后必须及时供货，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而耽误甲方施工，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 做出仲裁。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